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鹤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处理辖区群众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来信来电的呈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工作；接待到区委、区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

　　2、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3、承办国家信访局、省、市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区委、区政府交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4、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社区）、乡镇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协调我区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5、协调、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起草有关信访工作办法、规定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8、总结推广全区及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区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股、办信股、网信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共5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格附后）

二、收入决算表（表格附后）

三、支出决算表（表格附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格附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格附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格附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格附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92.438万元，与上年337.08万元收入比较减少144.642万元，减少42.91%，变动的主要原因：经费拨款减少，统计口径不同。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支出合计192.438万元，与上年278.26万元支出比较减少85.822万元，减少30.84%，变动的主要原因：收入减少，压缩经费开支，统计口径不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92.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625万元，占比6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58.8万元，占比3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支出合计192.438万元，包含两大项，其中，第一项为基本支出121.692万元，占比63%（包含：人员支出89.81万元，公用支出31.88万元）；第二项为项目支出70.746万元，占比37%（包含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70.74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92.438万元，跟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减少144.64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上级经费拨款减少，统计口径不同。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92.438万元，跟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减少85.82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收入减少，统计口径不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信访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192.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5.63万元，其它支出1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公共服务支出减少47.03万元，其它支出增加16.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变化需要。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5.6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比重91.3%；其它支出16.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比重8.7%，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年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5.63万元，（包含：行政运行费用95.49万元、信访事务费用70.75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7.4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对比增加55.63万元，增加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大类，分别支出89.81万元和3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78.71万元，占比38.5%（包含：基本工资42.65万、津补贴27.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万元）；基本支出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共计20.88万元，占比10.2%（包含：抚恤金0.78万元、救济费20.1万元）；公用经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83.01万元，占比40.6（包含：办公费33.15万元、印刷费8.3万元、电费0.1万元、物业管理费0.42万元、差旅费13.12万元、会议费0.47万元、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工会经费4.2万元、福利费14.6万元、其他交通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次、来宾121人次，基本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和其它县市区信访局前来学习交流。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7年区公车办调剂公务用车一台，我局未出购置费用，年内运行维护费均由公车办负责支出，保有量1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开展情况

预决算公开：2018年，按照上级的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科室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局制定、完善了《鹤城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鹤城区信访局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1. 绩效评价报告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